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rise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收購數字光年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29,200,000港元，該代價須於完成時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58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以悉數結付及清償。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發行代價股份將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就收購事項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項下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且完成未必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29,200,000港元，該代價將於完成時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58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以悉數結付及清償。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太一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2. Star Will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及  
                              3. 鄧迪，作為擔保人。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全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 代價

總代價29,2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透過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58港元發行及配發184,810,126股代價股份予以悉數結付及清償。

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經計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資產淨值」）29,246,405.30港元及所進行的盡職調查的結果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尤其是，目標集團（透過北京千禧光年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擁有若干知識產權（「IP」）權利（包括關於雲計算及雲遊戲的發明專利），其價值乃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的資產淨值反映。

## 代價股份

184,810,126股代價股份佔：

- (i) 本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9.40%；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59%（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須入賬列作繳足且彼此間及與本公司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58港元：

- (i) 相等於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0.158港元；及
- (ii) 較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159港元折讓約0.63%。

發行價乃由賣方及買方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其中包括)須待以下條件(「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已完成對目標集團的(其中包括)業務、資產、財務業績及表現、重大合約、法律及企業架構的盡職調查,並全權酌情信納有關盡職調查結果;
- (b) 於目標公司最近期賬目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導致目標公司出現(或合理預期將出現)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 (c) 賣方提供之所有保證於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所有時間均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
- (d) 買方選定的各核心技術人員及高級管理層(統稱「**核心管理及技術團隊**」)與目標集團訂立僱傭合同,自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不少於2年,且乃根據現行市場價格制定的條款訂立;
- (e) 買方已取得獨立估值師的估值報告,其形式及內容均令買方全權酌情信納,顯示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不低於29,200,000港元;及
- (f) 各方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及/或已完成、取得及符合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規定之任何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或其他相關第三方的一切必要審批、通知及許可(如適用)。

買方及賣方將各自盡其合理努力促使上述所有條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最後截止日期**」)達成。買方可於任何時間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豁免上述條件(a)至(e)的任何一項。

倘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或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未獲達成或獲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並作廢及無效,而訂約各方於其項下的所有義務將獲解除,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而須承擔的責任除外。

## 擔保人作出之擔保

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買方擔保及保證賣方妥為及時遵守及履行買賣協議項下須予遵守及履行的所有承擔及義務，並契諾就賣方任何未能履行或遵守其於買賣協議項下的義務所導致的一切虧損及損害向買方提供全面彌償。

## 完成

完成將於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 有關賣方及擔保人之資料

賣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雲遊戲、軟件開發及技術諮詢服務，且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擔保人實益擁有。

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擔保人為中國公民。擔保人之背景及經驗詳情載於下文「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核心管理及技術團隊」一段。

## 目標集團之資料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 北京千禧光年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千禧」）

北京千禧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提供雲遊戲、軟件開發及技術諮詢服務的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北京千禧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 西安數字光年軟件開發有限公司（「西安數字光年」）

西安數字光年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提供軟件開發、互聯網數據、數字內容製作服務的業務。於本公告日期，西安數字光年由北京千禧擁有70%及由西安曲江文商產業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伙）（「西安曲江」）擁有30%。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權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為投資控股公司及除其於北京千禧的股權外並無持有任何資產，而西安數字光年自其於二零二一年八月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或管理賬目。下文載列北京千禧（為目標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概約
收入	0	0
稅前利潤／（虧損）	(2,933)	(68)
稅後利潤／（虧損）	(2,933)	(68)

### 核心管理及技術團隊

作為收購條件的一部分，本集團將甄選及保留數名管理及技術骨幹作為目標集團的核心管理及技術團隊（包括鄧迪先生、周兵先生、徐超先生及許宏鵬先生），以監督目標集團的日常業務運營。以下所載為彼等的履歷詳情：

**鄧迪先生**（「鄧先生」），40歲，為北京千禧的董事長。自二零零三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獲頒學士學位以來，鄧先生一直積極參與及擁有逾十年的雲計算及區塊鏈技術領域的經驗。彼於二零一三年被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授予「雲計算專家」稱號，並於二零二零年在達沃斯區塊鏈經濟論壇上榮獲中國區塊鏈行業人物貢獻獎。彼現任全聯併購公會常務理事，中國區塊鏈專業委員會主任及中國國家互聯網金融安全技術專家委員會委員。彼積極參與元宇宙在中國的推廣及發展，包括參與有關元宇宙的論壇，並作為榮譽主席參與香港區塊鏈協會的工作。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鄧先生將繼續擔任北京千禧的董事長，並將繼續負責目標集團的業務項目（特別是與元宇宙相關的項目）的整體規劃、延展和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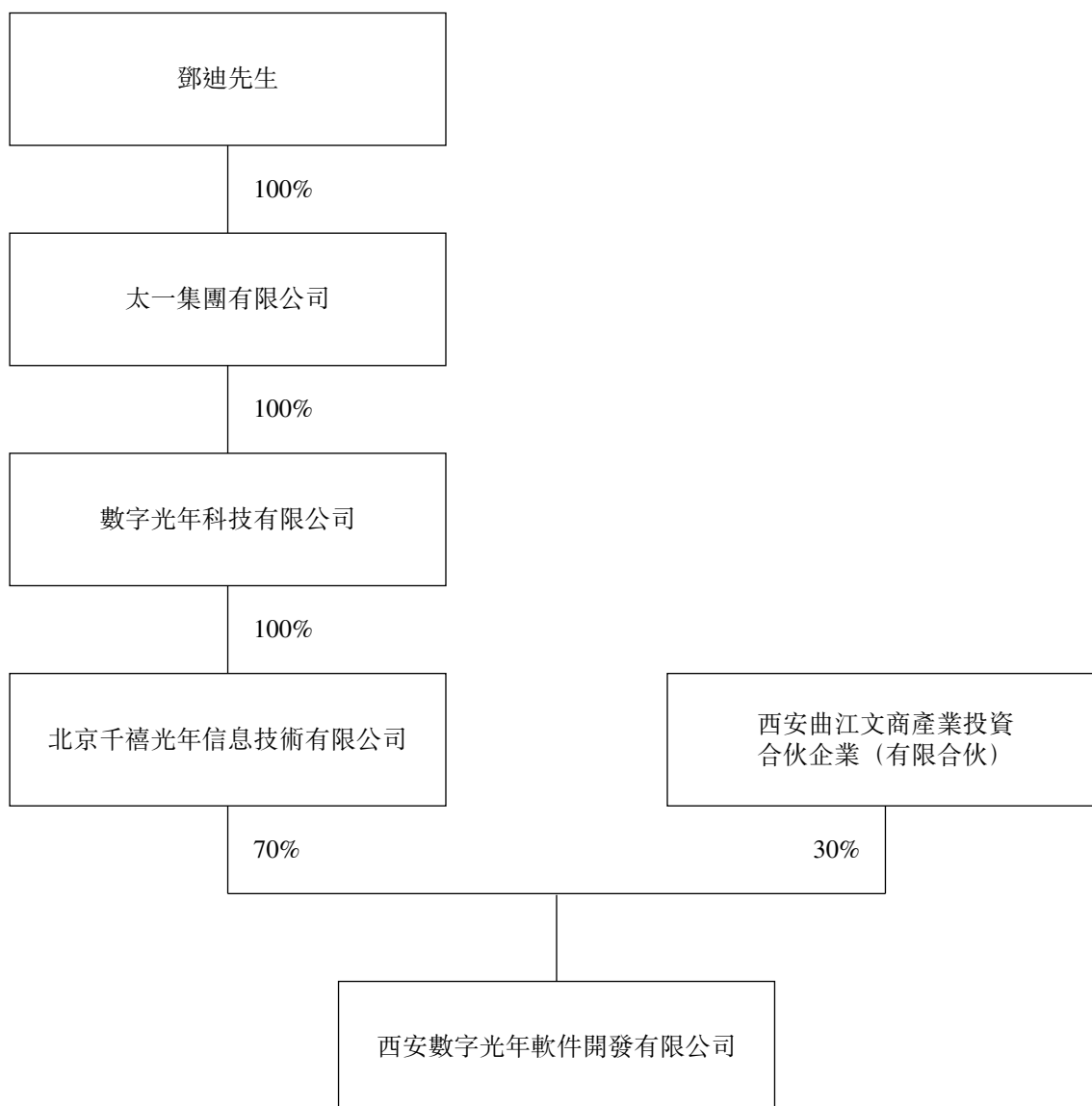
周兵先生（「周先生」），49歲，為西安數字光年的首席戰略官。周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赫爾辛基理工大學獲得計算機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二零年獲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積累了包括能源技術和在線商務領域的各類經驗。周先生在金融技術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其中四年特別著重於區塊鏈應用和加密貨幣交易所。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彼於一家跨國技術和電信公司擔任研發總監。彼於二零二一年與人合著《深入理解企業級區塊鏈Quorum和IPFS》一書，現任香港區塊鏈協會共同主席。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周先生將繼續擔任西安數字光年的首席戰略官，並將繼續負責目標集團的戰略規劃和業務項目部署（特別是與元宇宙相關的項目）。

徐超先生，35歲，西安數字光年的研發主管。徐超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重慶大學測控技術專業獲學士學位並為C++編程應用方面的專家。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徐超先生曾在多家頂級遊戲公司擔任高級開發工程師，從中獲得了開發虛擬現實世界／平台的豐富經驗，特別是在虛擬現實互動、人工智能（「AI」）和系統優化領域的應用。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徐超先生將繼續擔任西安數字光年的研發主管，並將繼續負責目標集團的業務項目（特別是與元宇宙相關的項目）的開發和設計。

許宏鵬先生，30歲，西安數字光年的視覺設計總監。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許宏鵬先生曾負責國內某知名電競組織舉辦的一款廣受歡迎的電子遊戲世界冠軍系列賽的視覺設計，在美學主題的制定和設計以及項目的輸出驗證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許宏鵬先生將繼續擔任西安數字光年的視覺設計總監，並將繼續負責目標集團的業務項目（特別是與元宇宙相關的項目）的視覺設計和商品創作。

## 目標集團的集團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如下：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影視劇授權以及提供影視劇製作、發行及相關服務。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突如其來的新冠肺炎疫情對中國的電影行業造成重大影響。尤其是，為防止新冠肺炎進一步傳播，政府自二零二零年初開始實施多項隔離及避免聚集措施，導致二零二零年中之前電影的拍攝及發行計劃意外推遲以及影院關閉。以提供文化及娛樂價值為主的電視劇及網劇（如網絡綜藝節目、短視頻、遊戲節目）越來越受歡迎，加之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實施的限制電視劇集數的政策，進一步使中國的傳統電視劇產業面臨挑戰。

儘管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已顯示出復甦的跡象，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收入約人民幣74.4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0.5百萬元），但本集團一直積極探索機會，以在新冠肺炎確診病例重新出現或其他會對本集團現有媒體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不可預見情況下多元化其業務組合及擴大收入來源。注意到本集團已通過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星宏影視文化有限公司及北京睿博星辰文化傳媒有限公司開發及維護大量IP資源，董事會亦一直考慮創新的解決方案及商機，可以最大限度提高本集團可用IP資源的價值及利用率，同時保持本集團與媒體行業的最新發展趨勢同步。了解到通過「元宇宙」對IP進行商業應用在全球及中國越來越流行，本集團開始探索「元宇宙」的概念及相關商機。

「元宇宙」為物理、增強及虛擬現實在共享數字空間的融合。利用3D重建技術、虛擬形象軟件及雲引擎等基礎設施，元宇宙可重建現實世界的數字世界副本，作為用戶以數字身份進入數字世界的界面。區塊鏈技術及非同質化代幣(NFT)將允許在數字世界中擁有、出售及轉讓數字項目或財產，進一步實現元宇宙的商業應用。最近元宇宙的應用包括在Facebook開發的在線協作軟件，以促進元宇宙平台上的在線會議和社交網絡、展覽中重建流行科幻小說《三體》的宇宙以及使用影視劇IP的劇本及身份創作VR內容。

經考慮：

- (i) 本集團可透過收購事項加以利用目標集團所擁有的IP（佔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的資產淨值逾60%，而該資產淨值構成釐定代價的基礎）及本集團的現有IP，以進一步將該等IP的商業價值最大化、以期使用及開發可供本集團使用的IP媒介多元化（如透過元宇宙）。特別是，鑒於全球各地的人們容易接觸並越來越依賴科技及互聯網，透過元宇宙中創建的數字世界將不受任何地理限制，即使在惡劣的天氣條件或隔離措施下亦能夠接觸及連接更多受眾，並在元宇宙中進行數字互動；
- (ii) 本公司在了解目標集團業務營運必備或所必需的所有許可、基礎設施、軟件及技術支持後，對目標集團所擁有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的許可及資源、核心管理及技術團隊的背景和資歷以及與合作夥伴磋商推出涉及商業化元宇宙建設的新項目的過程進行獨立盡職調查；及
- (iii) 將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後通過發行代價股份支付的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的資產淨值及股份的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目標公司資產淨值主要為目標集團擁有的IP價值。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新股份。因此，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至多329,250,816股股份。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且發行代價股份無須經股東批准。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966,766,900股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發行及配售代價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發行及 配售代價股份前		緊隨發行及 配售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Cinedigm Corp.	366,590,397	18.64%	366,590,397	17.04%
Aim Right Ventures Limited (附註1)	320,512,820	16.29%	320,512,820	14.90%
Excel Orient (Hong Kong) Limited	307,809,902	15.65%	307,809,902	14.31%
金碧商城(香港)有限公司(附註2)	303,609,790	15.44%	303,609,790	14.11%
何漢	13,998,000	0.71%	13,998,000	0.65%
<b>公眾股東</b>				
賣方	—	—	184,810,126	8.59%
其他公眾股東	<u>654,245,991</u>	<u>33.27%</u>	<u>654,245,991</u>	<u>30.41%</u>
<b>總計</b>	<u>1,966,766,900</u>	<u>100.00%</u>	<u>2,151,577,026</u>	<u>100.00%</u>

附註：

1. Aim Right 是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劉志華先生全資擁有。
2. 金碧商城香港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雲南金馬碧雞旅遊商城股份有限公司(「雲南金馬」)全資擁有。

雲南金馬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昆明市政基礎設施綜合開發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建設」)擁有83.72%；由先鋒投資有限公司(「先鋒投資」)擁有2.33%；及餘下13.95%由其他四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其各自的股權不超過雲南金馬已發行股本的10%。

昆明建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a)由先鋒投資擁有69.34%，而先鋒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石政民擁有70%及石義民擁有30%；(b)由陳宏兵擁有8.17%；及(c)餘下22.49%由其他四名獨立第三方(其最終實益股東均為國有法人股東)持有，其各自的股權不超過昆明建設已發行股本的10%。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就收購事項計算之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項下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告完成，且完成未必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在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期或買方已豁免有關要求後3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共同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代價」	指	買方就銷售股份將向賣方支付之金額29,2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作為代價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予賣方的184,810,126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之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鄧迪先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158港元之發行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元宇宙」	指	物理、增強及虛擬現實在共享數字空間的融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Star Wil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10,000股普通股，合計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數字光年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滙裕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太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東

中國，北京，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劉東先生、劉宗君先生、楊秦燕女士及何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劉晨紅女士及郭柏成先生。